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98,144,721.6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65,250,592.0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留存收益为-119,441,522.67 元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符合分红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履行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

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分红政策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